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99號

113年度簡字第1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73、12793、14037、18897、26401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0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661、344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明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或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一、二】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原記載「…，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個別5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吳明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661號卷宗第124至125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447號卷宗第60至61頁）。

(三)理由部分：

1.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

01 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
02 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
03 罪者。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檢察官原起訴被告犯如【附件一】起訴書所示犯行，嗣以
05 113年度偵字第9063號追加起訴被告犯如【附件二】追加
06 起訴書所示犯行，該追加起訴書於民國113年9月10日送達
07 本院，有該署113年9月10日中檢介直（馨）113偵9063字
08 第1139112055號函文在卷可憑。上開追加起訴部分與本案
09 原起訴被告所犯各罪間，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依
10 上開法條規定，檢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
11 當屬合法，本院自應就追加起訴部分予以審判，先予敘
12 明。

13 2.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
15 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6 4.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17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19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20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21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2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3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24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5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26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27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28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
30 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
31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上揭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11年8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載明，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661號卷宗第125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另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亦載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且兩案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竊盜罪，依其犯罪情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前案部分犯行係屬竊盜犯罪，復為本案相同竊盜犯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不包含前述累犯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不佳，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

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銅花瓶6支發還予告訴人黃財義，然尚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661號卷宗第126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如附表編號1、4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及附表編號2、3、5、6所示拘役刑部分，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6.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查NIKE品牌黑色腰包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現金5,000元、1,500元、2,000元、2,800元各屬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已如前述，各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被告前述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被告竊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五)所示提款卡6張、信用卡2張、鑰匙2支、紅包袋1只部分，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或為可掛失補辦、再為刻製之物，且均未扣案，倘予沒收或追徵，除

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3)至扣案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銅花瓶6支固屬被告就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業已返還予告訴人黃財義，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93號卷宗第65頁），堪認此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予告訴人黃財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NIKE牌黑色腰包壹個、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吳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吳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吳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

01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吳明益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77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279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403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18897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6401號

09

被 告 吳明益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明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3號判決確定，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甫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18

19

20

01 (一)於112年7月25日1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
02 號旁見洪志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3 鑰匙未拔取，竟持該機車鑰匙開啟車箱，再徒手竊取洪志嘉
04 置於車內之NIKE牌黑色腰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
05 萬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5張、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提款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
07 卡各1張、鑰匙2支，均未扣案），得手後離去。嗣取出現金
08 花用後，將其餘財物棄置在不詳地點。嗣因洪志嘉發現遭竊
09 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於112年11月23日12時40分許，見臺中市○區○○○街00號
11 由蔡金女所管理之崇華素料專賣店櫃檯無人看管，竟徒手開
12 啟收銀機竊取現金5,000元（未扣案）得手後離去。嗣經該
13 店店長蔡金女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三)於112年12月19日10時18時分許，在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與
15 東西巷交岔路口由朱勝永管理之中山里福德祠，徒手將該福
16 德祠內擺放之淨爐傾倒清空內容物後，再持該淨爐敲破香油
17 錢箱後蓋，徒手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1,500元（未扣
18 案），得手後騎乘不知情之友人林秋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朱勝永發現遭竊而報警處
20 理，始悉上情。

21 (四)於112年12月19日16時20時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22 號由黃財義管理之聖仙宮，徒手竊取聖仙宮供桌上之銅花瓶
23 6支（合計價值1萬8,000元，均已發還），得手後騎乘不知
24 情之友人林秋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25 去。嗣因聖仙宮之總務黃財義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26 情。

27 (五)於113年3月9日20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28 號由步尚峰所管理之關武會，徒手竊取擺設在該處神桌上之
29 神像上裝有現金2,000元之紅包，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
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關聖會榮譽主任委員步尚峰
31 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洪志嘉、朱勝永、黃財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蔡金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步尚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明益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至(五)部分坦承不諱；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矢口否認涉有前開犯行，辯稱：伊當時在工地工作，沒有行竊云云。
二	1. 告訴人洪志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員警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見113年度偵字第18897卷）。
三	1. 告訴人蔡金女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員警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見113年度偵字第14037號卷）。
四	1. 告訴人朱勝永於警詢時之指訴。 2. 證人林秋菊於警詢時之證述。 3. 員警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三)（見113年度偵字第12773號卷）。
五	1. 告訴人黃財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見113年度偵字第12793號卷）。

01

	2. 證人林秋菊於警詢時之證述。 3. 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六	1. 告訴人步尚峰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員警職務報告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一(五) (見113年度偵字第20401號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5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17

18

1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三)、(四)部分，固認被告於行竊前持拖把或木棍撥動現場監視器之舉，亦涉犯刑法毀損器物罪嫌。惟觀諸卷附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三)、(四)時地行竊前，固有持拖把或木棍撥動現場監視器，致

其偏離原本設定之拍攝方向之情，惟該等監視器除拍攝方向改變外，並未停止錄影或有其他異狀，且依告訴人朱勝永及黃財義於警詢中所陳，被告前開所為僅係改變現場裝設之監視器設定方向，即難認被告持拖把或木棍撥動現場監視器之行為有使該等監視器完全損壞而喪失效用之情，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涉有毀損罪嫌，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一(三)、(四)已提起公訴之部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為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另告訴暨報告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五)部分，固認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為1萬2,000元，惟此部分除告訴人步尚峰於警詢時之指述外，另無其他證據足證明被告所竊取之現金金額為1萬2,000元，自難遽認被告就此部分涉有竊盜罪嫌，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一(五)提起公訴之部分，核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葉宗顯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063號

被 告 吳明益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2773號、12793號、14037號、18897號、26401號提起公訴之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易字2661號案件審理）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993號判決確定，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甫於民國111年8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20日19時34分許，見臺中市○○區○○路00號由李文中所經營之新興洗衣店無人看管，竟徒手開啟櫃檯抽屜竊取現金新臺幣2,800元（未扣案）得手後離去。嗣經李文中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文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明益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李文中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

01 結果均相似，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年3月即再為本案犯
02 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
03 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5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被
06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07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8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黃嘉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葉宗顯